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37號

原告 陳季嫻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被告 台灣島津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橋本洋介

訴訟代理人 許懷儷律師

翁竣旻律師

李育瑄律師（嗣終止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勞動調解不成立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撤銷臺北市勞動局文號AYAZ0000000000號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下稱系爭調解），嗣變更為請求確認系爭調解不成立，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在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成立之系爭調解，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第738條但書第1款、第3款，撤銷系爭調解或其意思表示，並

01 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調解不成立，而為被告所否認。則系爭調
02 解是否成立，造成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
03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可認原告提起確
04 認之訴有具有認利益，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 原告自109年3月9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會計經理，嗣原
08 告於112年6月30日離職。因任職被告期間有大量加班，然
09 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未依法給付原告加班費用，是兩造前
10 後於112年7月19日及7月25日於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11 進行勞資調解會議。

12 (二) 原告於第一次調解時請求被告提供任職期間之出勤紀錄並
13 依此計算加班時數後給付延長工時加班費，嗣被告於112
14 年7月20日以掛號寄出原告任職期間出勤紀錄（下稱系爭
15 出勤紀錄），原告於翌日即112年7月21日收受系爭出勤紀
16 錄，因距7月25日第二次調解期間間隔時日過短，原告不
17 及於調解前調取相關通勤或工作紀錄，故於第二次調解時
18 要求被告代理人出具系爭出勤紀錄為真實之切結書卻遭被
19 告代理人拒絕簽署，但其於當場表示被告提供之資料為正
20 確無問題，原告因聽信被告代理人所言遂同意以被告給付
21 新臺幣（下同）16萬7592元之方案成立系爭調解。

22 (三) 嗣原告調閱任職期間之悠遊卡扣款紀錄、工作電子郵件回
23 復訊息紀錄比對，發現系爭出勤紀錄與前開紀錄不同，顯
24 然為不實出勤紀錄。原告受詐欺而為同意成立調解之意思
25 表示，原告自得依民法第92條撤銷該意思表示。再因被告
26 提供不實之系爭出勤紀錄，致原告於調解時對其加班時數
27 及出勤狀況等系爭調解之重要爭點陷於錯誤，且和解所依
28 據之系爭出勤紀錄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如原告知悉即
29 不可能同意成立調解，得依據民法第88條、第738條第1
30 款、第3款規定，撤銷系爭調解意思表示，系爭調解欠缺
31 雙方合意應為不成立。爰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調解不成

01 立。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 被告112年7月19日翌日即調取系爭出勤紀錄並寄出予原
04 告，並經原告自承於同月21日收迄。原告應於收到系爭出
05 勤紀錄當下，即可判斷是否同意依系爭出勤紀錄所計算出
06 之加班費金額進行調解。其於第二次調解時曾爭執及質疑
07 系爭出勤紀錄造假，被告代理人乃向其說明，系爭出勤紀
08 錄為被告公司自門禁系統所調出之原告任職期間刷卡紀錄
09 之每日首筆刷卡時間及末筆刷卡時間。原告如有質疑本可
10 不必接受調解方案，或要求再進行第三次調解，然其最終
11 基於個人因素及自身利弊得失之考量，自願同意方案，更
12 於調解方案第(二)點中特別合意及載明：「勞資雙方同
13 意就本案爭議之(任職期間加班費及任職期間出勤紀錄)
14 不得再為其他之主張及請求。

15 (二) 而依照原告悠遊卡扣款紀錄，無法佐證原告自被告處下班
16 後，是否曾前往他處，再工作電子郵件僅有回覆時間，亦
17 無內容，無法證明原告有工作事實，其中不乏原告拜託同
18 事出差途中代購商品之信件，自無從以悠遊卡扣款紀錄或
19 工作電子郵件，認定原告陷於錯誤，否定系爭調解效力之
20 餘地。縱認原告對於系爭出勤紀錄之爭點存有錯誤，原告
21 對此等錯誤亦有過失，且兩造既於系爭調解對於系爭出勤
22 紀錄之爭點互讓所決定之事項本身，不得以錯誤為由撤銷
23 調解。

24 (三) 原告如欲以民法第738條第1款規定為由撤銷系爭調解，除
25 依據之文件確實存在偽造或變造之情形，即文件存有無權
26 製作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或無權製作之人就他人所制作
27 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之情事，方有適用，原告未
28 曾具體指述或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究竟是被告公司中
29 何人有前開行為，原告僅係因被告所提供之系爭出勤紀
30 錄，與其所認知之部分上下班時間不符，即懷疑並率然指
31 謫被告有所謂偽造或變造行為，自與民法第738條第1款規

01 定之要件未合

02 (四) 原告亦未具體指述或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究竟是被告
03 何人欲使原告陷於錯誤，故意示以原告不實之事，而詐欺
04 原告，是系爭調解仍有效成立，原告自應受其拘束等語置
0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28頁）：

07 (一) 原告自109年3月9日起受僱被告擔任財務會計經理，原告1
08 12年6月30日離職前，約定月薪為7萬6800元。

09 (二) 原告於112年7月3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
10 解，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於112年7月19日進行第一次勞
11 資爭議調解，於同年月25日進行第二次調解，於第二次調
12 解成立，調解方案為：被告同意給付原告任職其期間加班
13 費共計16萬7592元，同意就本案任職期間之加班費、任職
14 期間之出勤紀錄不得再為其他主張及請求。被告已於112
15 年7月31日匯款16萬7592元至原告原領薪資帳戶。

16 (三) 被告於112年7月20日寄送系爭出勤紀錄，原告於翌日收
17 受。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 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
20 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次按和解不得
21 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
22 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不在此
23 限，民法第88條前段、第738條但書第3款固定有明文。惟
24 如當事人明知爭點為不實在，因不能證明，而與他造成立
25 和解者，就此爭點互讓所決定事項本身，縱有錯誤，則不
26 得以錯誤為由，撤銷和解（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2239號
27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調解紀錄方案（二）已
28 載：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之（任職期間延長工時加班
29 費及任職期間出勤紀錄）不得再為其他之主張或請求（見
30 本院卷第頁）。此亦據證人即調解委員楊國禎到庭證述：
31 伊接到法院通知後有去調出調解紀錄，查看自己的手寫筆

01 記回憶過程，伊記得這個案件開了兩次會，標的很單純，
02 只有加班費，開第二次的的原因是原告要求要有出勤紀錄，
03 因此開第二次會協調會之前有跟勞方確認有收到公司給的
04 出勤紀錄，後來就由公司方委任的代理人和原告確認金
05 額，現場核算，金額有沒有變過伊不確定，原始金額是原
06 告先提出的，因為已經拿到出勤紀錄核算出金額，再由資
07 方核算，金額雙方沒有意見後就簽調解筆錄。資方受任人
08 是律師，所以提出要斷尾，斷尾的部分就加班費，沒有其
09 他，調解過程滿平順的，伊就調解筆錄中金額、斷尾都會
10 特別說明後才請他們簽署等語（見本院卷第356頁），而
11 原告亦不否認於第二次調解時，曾質疑系爭出勤紀錄真實
12 性，則原告收受系爭出勤紀錄後，計算加班費金額並與被
13 告代理人核算，再經調解委員說明金額、斷尾條款，始簽
14 署同意不再爭執系爭出勤紀錄之調解方案，其已就系爭出
15 勤紀錄之真實性之爭點讓步，就此爭點本身，依據前開說
16 明，即不得以錯誤為由撤銷，原告仍主張系爭出勤紀錄為
17 重要爭點而有錯誤，請求撤銷，應無足採。

18 （三）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
19 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惟民法上所謂
20 詐欺，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
21 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
22 92條第1項之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
23 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寧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4 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3380號判決、44年台上字第75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又按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和解
26 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
27 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民法第738條但書第1
28 款固有明文。原告主張其遭詐欺，且系爭出勤紀錄屬於偽
29 造、變造文件，即應就被告故意出示不實出勤紀錄，且偽
30 造變造系爭出勤紀錄等情，提出證據以佐。就此原告固提
31 出悠遊卡扣款紀錄佐證系爭出勤紀錄不實（見本院卷第63

01 至95頁)，惟原告每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扣款紀錄，無
02 法排除原告於工作之餘前往他處之可能，此與原告之工作
03 出勤情形無涉，其主張已無足採。原告另以工作電子郵件
04 回覆紀錄（見本院卷第99至175頁），以佐系爭出勤紀錄
05 不實，前述電子郵件固有多次於出勤紀錄以外回覆工作之
06 情形，然系爭出勤紀錄為電子出勤打卡紀錄，因員工打卡
07 之正確性或系統之程式錯誤導致資料遺失、中斷，與實際
08 原告工作情形可能有所不符，已難謂屬於不實之出勤紀
09 錄，更難認此部份屬於被告故意出示不實出勤紀錄詐欺原
10 告，或被告有偽造、變造文件，原告主張，並無足採。

11 (三) 按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
12 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13 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當事人無正當理
14 由不從第1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
15 實，勞動事件法第36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
16 固請求被告提出漢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軍公司）
17 出勤紀錄及天心資訊開發公司（下稱天心公司）會計軟體
18 使用資料，以佐系爭出勤紀錄不實云云。經查，漢軍公司
19 回覆以門禁考勤設備均為賣斷，由被告自行收集其無從提
20 供（見本院卷第499頁）。天心公司則回覆以：應用程式
21 及儲存資料庫均在客戶端，相關紀錄需由被告保存管理之
22 帳密操作（見本院卷第493頁）。經被告抗辯其已提出漢
23 軍公司設備之系爭出勤紀錄。再被告以其帳密進入天心會
24 計系統，確認被告系統設定，系統日志多於1000筆即覆
25 蓋，查得之原告使用資料為0，再以被告系統日志使用資
26 料樞紐分析，僅113年8月27日至29日即逾1000筆，有被告
27 天心系統截圖、被告系統日志使用資料樞紐分析可佐（見
28 本院卷第509至513頁），可認被告因資料覆蓋而無從提出
29 天心系統使用資料。是被告並無不提出出勤紀錄或無正當
30 理由不提供天心會計軟體使用資料，原告主張被告無正理
31 由不提出前述文書，亦無足採。

01 (四) 綜上，系爭調解原告已同意不再爭執系爭出勤紀錄，原告
02 以系爭出勤紀錄為重要爭點，存有錯誤而請求撤銷系爭調
03 解或調解之意思表示並無理由，再原告亦未能證明被告故
04 意出示系爭出勤紀錄詐欺原告或被告偽造、變造系爭出勤
05 紀錄，其請求以遭詐欺為由或和解文件基於偽造變造為
06 由，請求撤銷，亦為無據。從而，原告訴請確認系爭調解
07 不成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